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謝惠如 電話：07-8131619 轉 29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2)台圍網(六)字第 0248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以農漁字第 1121394448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 1 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 112 年 10 月 4 日農漁字第 1121394448D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黃一茂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2/10/11
48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柏仁
電話：(02)33437981
傳真：(02)23937998
電子信箱：pojen0916@msl.f.a.gov.tw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
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12139444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法規命令條文odf檔、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附件pdf檔

主旨：「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以農漁字第1121394448號令訂定發
布，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
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
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蘇澳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
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副本：本部漁業署（遠洋漁業組、漁業人力組）

代理部長 陳駱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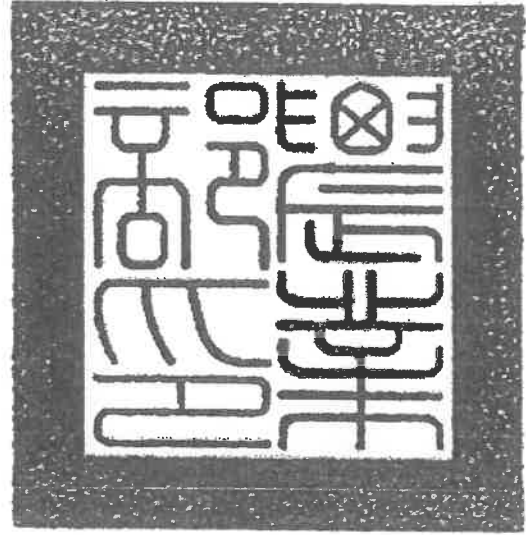
112/10/11

收文(112)台國網字第 25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121394448號



訂定「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

附「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



代理部長 陳 駱 季

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遠洋漁船經營者應依第三條至第七條所定期限，於所經營之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

前項船舶攝錄影系統，應包含主機、攝影鏡頭、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簡稱UPS）及螢幕之設備。

第三條 遠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

一、有下列違規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裁罰者：

（一）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重大違規行為。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

（三）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鯊魚漁獲物處理之規定。

二、涉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

或船員工作權益受損，經他國、國際漁業組織通報我國，並經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經營者。

三、鮪延繩釣或經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季節捕鯊組漁船。

第 四 條 遠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後裁罰或通知者，應於受處分或通知後第一次進港後二個月內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但最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一、有前條第一款各目所定違規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裁罰。

二、涉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或船員工作權益受損，經他國、國際漁業組織通報我國，並經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

三、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

第 五 條 遠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

- 一、屬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條之魷釣漁船，且無前二條規定之情形。
- 二、屬鮪延繩釣或經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經鮪圍網漁船，且無前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屬前二條及前二款規定以外之遠洋漁船，且於一百十一年度出港累計未達二百八十天。

前項第三款之遠洋漁船，由主管機關通知其經營者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裝設。

第 六 條 前三條規定以外之遠洋漁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

第 七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三條至前條所定期限完成裝設，經營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准予延長應完成裝設之期限。

第 八 條 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硬體規格及設定，應符合附件一規定。

第 九 條 船舶攝錄影系統攝影鏡頭裝設區域、數量及記錄範圍，應符合附件二規定。

第 十 條 經營者應保存船舶攝錄影系統錄製之電磁紀錄至少三年。

第十一條 於遠洋漁船出港作業期間，船長應維持船舶攝錄影系統正常運作，並每週檢查、維持鏡頭清潔且未受遮蔽。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硬體規格及設定

一、主機規格要求如下：

- (一)支援類比訊號傳輸或同時支援類比訊號與網路/數位訊號傳輸。
- (二)可支援八支以上鏡頭。
- (三)影像壓縮格式 H.265 以上。
- (四)錄影解析度二百萬像素以上。
- (五)錄影張數可支援每秒十五張(幀)以上。
- (六)操作介面須有繁體中文選項。
- (七)統鈞漁船及圍網漁船硬碟總容量應足以支援半年以上錄影時間檔案儲存；其他遠洋漁船硬碟總容量足以支援一年以上錄影時間檔案儲存。
- (八)主機內建多顆硬碟時，須採單硬碟輪流儲存模式。
- (九)硬碟須能獨立外接 Microsoft Windows 作業系統電腦並讀取檔案、撥放及匯出影片檔。

二、攝影鏡頭規格要求如下：

- (一)具夜視功能。
- (二)防水防塵等級 IP66 以上。
- (三)錄影解析度二百萬像素以上。
- (四)錄影張數可支援每秒十五張(幀)以上。

三、主機錄影功能應符合下列設定：

- (一)影像壓縮格式 H.265 以上。
- (二)錄影解析度二百萬像素以上。
- (三)錄影張數可支援每秒十五張(幀)以上。
- (四)錄影影像畫質(圖像品質)設定「中等」或「一般」以上。

附件二、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位置數量及記錄範圍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之鯖延繩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前甲板	二支以上	1. 須能記錄凍結室出入口進出情形。 2. 須能記錄漁船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鉤相關作業情形。
後甲板鏡頭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鉤作業、船員用餐區域之人員活動情形及物品搬移情形。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之鯖延繩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前甲板	三支以上	1. 須能記錄前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凍結室進出情形。 3. 須能記錄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鉤相關作業情形。
後甲板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鉤作業及漁獲搬移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三)經鯖圍網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下甲板	二支以上	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鹽水艙走道	二支以上	1. 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前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後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四)統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右舷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右舷之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左舷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左舷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下甲板	二支以上	1. 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凍結室進出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我國海洋捕撈漁業發達，遠洋漁船作業分布三大洋海域，國際社會日漸關注漁船作業對於海洋物種之影響，國際漁業組織及重要市場國紛紛建立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相關規範，及近幾年國際社會日益關切漁船船員工作權益保障。因遠洋漁業作業場域遠離陸地，有其特殊性，隨著科技發展，國際漁業組織亦倡議透過在船舶上裝設攝錄影系統等科技設備，協助瞭解漁船上漁獲與工作情形，以強化經營者之負責任治理。

為順應國際情勢及增進遠洋漁業經營者對漁船漁撈事業治理能力，爰訂定「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經營者應於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之義務規定。(第二條)
- 三、遠洋漁船分階段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之期限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致無法依本辦法所定期限完成裝設，經營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准予延長應完成裝設之期限。(第七條)
- 五、船舶攝錄影系統硬體規格及設定。(第八條)
- 六、船舶攝錄影系統攝影鏡頭裝設區域、數量及記錄範圍。(第九條)
- 七、船舶攝錄影系統攝錄之電磁紀錄保存期限。(第十條)
- 八、遠洋漁船出港作業期間，船長應維持船舶攝錄影系統正常運作，並每週進行檢查及清潔。(第十一條)

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為協助經營者遵守國際漁撈規範及保障遠洋漁船船員工作權益，以維護產業形象，遂有了解遠洋漁船上漁獲及工作情形之必要，爰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遠洋漁船經營者應依第三條至第七條所定期限，於所經營之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前項船舶攝錄影系統，應包含主機、攝影鏡頭、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簡稱UPS）及螢幕之設備。</p>	<p>一、為強化經營者治理及協助了解船上工作情形，第一項規定經營者應於所經營之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二、第二項明定船舶攝錄影系統應包含之設備內容。</p>
<p>第三條 遠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一、有下列違規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裁罰者：</p> <p>（一）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重大違規行為。</p> <p>（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p> <p>（三）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鯊魚漁獲物處理之規定。</p> <p>二、涉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或船員工作權益受損，經他國、國際漁業組織通報我國，並經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經營者。</p> <p>三、鯖延繩釣或鯉鯖圍網漁船赴太平</p>	<p>一、考量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能量，分三階段要求漁船完成裝設，第一階段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針對近年有重大違規、侵害船員工作權益或違反鯊魚漁獲物處理規定情事者，考量其對遠洋漁業產業形象影響重大，有優先列為管理必要，爰第一款將前述漁船列為第一階段應完成裝設對象。</p> <p>二、漁船上發生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或侵害船員工作權益案件，均影響產業及國家形象甚鉅，亦有優先管理必要，爰第二款將涉及前述情形經他國、國際漁業組織通報我國，並經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前通知之經營者，列為第一階段應完成裝設對象。</p> <p>三、我國漁船對鯊魚漁獲物之處理向來頗受國際間關注，為強化管理，爰第三款明定太平洋之季節捕鯊組漁船，列為第一階段應完成裝設對象。</p>

<p>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季節捕鯊組漁船。</p>	
<p>第四條 遠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後裁罰或通知者，應於受處分或通知後第一次進港後二個月內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但最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p> <p>一、有前條第一款各目所定違規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裁罰。</p> <p>二、涉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或船員工作權益受損，經他國、國際漁業組織通報我國，並經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p> <p>三、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直航至指定港口。</p>	<p>為落實對已違規且經主管機關裁罰，及涉有重大違規行為疑慮之漁船，應予優先要求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爰明定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有本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受處分或通知後第一次進港後二個月內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但所有遠洋漁船最遲須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裝設。</p>
<p>第五條 遠洋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一、屬漁船從事統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三條之統釣漁船，且無前二條規定之情形。</p> <p>二、屬鮪延繩釣或經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經鮪圍網漁船，且無前二條規定之情形。</p> <p>三、屬前二條及前二款規定以外之遠洋漁船，且於一百十一年度出港累計未達二百八十天。</p> <p>前項第三款之遠洋漁船，由主管機關通知其經營者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裝設。</p>	<p>一、考量漁船往返漁場進港期間花費，以及國內、外裝設能量，加以統釣漁船、圍網漁船及年度在漁場天數較少之漁船，其風險未如第三條所規定者高，爰將前述三類漁船列為第二階段應完成裝設對象，應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二、為使經營者明確知悉其裝設義務，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之遠洋漁船，由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第六條 前三條規定以外之遠洋漁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p>	<p>非屬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風險程度較低之遠洋漁船，考量船舶攝錄影機裝設能量，允宜寬列裝設期限，爰規定前三條規定以外之遠洋漁船列為第三階段應完成裝設，應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p>

<p>第七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三條至前條所定期限完成裝設，經營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准予延長應完成裝設之期限。</p>	<p>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致遠洋漁船無法依本辦法所定期限完成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應容許經營者延長裝設期限，避免違反須依期限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之義務。</p>
<p>第八條 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硬體規格及設定，應符合附件一規定。</p>	<p>為確認船舶攝錄影系統之影像內容符合管理需求，爰規範其規格及設定條件標準。考量規格細項多且技術複雜，主管機關得命部分不符者限期改善，以符實際需求及輔導推動。</p>
<p>第九條 船舶攝錄影系統攝影鏡頭裝設區域、數量及記錄範圍，應符合附件二規定。</p>	<p>為確認船舶攝錄影系統於裝設後，能錄製涵蓋所需之船上漁撈及作業畫面範圍，爰於本條規範其鏡頭裝設區域、數量及記錄範圍。鏡頭裝設及記錄範圍涉及多項技術問題，主管機關得命部分不符者限期改善，以符操作實務及輔導推動需求。</p>
<p>第十條 經營者應保存船舶攝錄影系統錄製之電磁紀錄至少三年。</p>	<p>為供日後攝錄影資料之利用，爰明定所錄製電磁紀錄保存年限。</p>
<p>第十一條 於遠洋漁船出港作業期間，船長應維持船舶攝錄影系統正常運作，並每週檢查、維持鏡頭清潔且未受遮蔽。</p>	<p>為確保船舶攝錄影系統於出港作業期間能正常運作，錄製符合管理所需紀錄，爰明定出港作業期間船長應維持船舶攝錄影系統正常運作之維運義務。</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件一、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硬體規格及設定

一、主機規格要求如下：

- (一)支援類比訊號傳輸或同時支援類比訊號與網路/數位訊號傳輸。
- (二)可支援八支以上鏡頭。
- (三)影像壓縮格式 H. 265 以上。
- (四)錄影解析度二百萬像素以上。
- (五)錄影張數可支援每秒十五張(幀)以上。
- (六)操作介面須有繁體中文選項。
- (七)統鈞漁船及圍網漁船硬碟總容量應足以支援半年以上錄影時間檔案儲存;其他遠洋漁船硬碟總容量足以支援一年以上錄影時間檔案儲存。
- (八)主機內建多顆硬碟時,須採單硬碟輪流儲存模式。
- (九)硬碟須能獨立外接 Microsoft Windows 作業系統電腦並讀取檔案、撥放及匯出影片檔。

二、攝影鏡頭規格要求如下：

- (一)具夜視功能。
- (二)防水防塵等級 IP66 以上。
- (三)錄影解析度二百萬像素以上。
- (四)錄影張數可支援每秒十五張(幀)以上。

三、主機錄影功能應符合下列設定：

- (一)影像壓縮格式 H. 265 以上。
- (二)錄影解析度二百萬像素以上。
- (三)錄影張數可支援每秒十五張(幀)以上。
- (四)錄影影像畫質(圖像品質)設定「中等」或「一般」以上。

附件二、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位置數量及記錄範圍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之鯖延繩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前甲板	二支以上	1. 須能記錄凍結室出入口進出情形。 2. 須能記錄漁船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鈎相關作業情形。
後甲板鏡頭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鈎作業、船員用餐區域之人員活動情形及物品搬移情形。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之鯖延繩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前甲板	三支以上	1. 須能記錄前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凍結室進出情形。 3. 須能記錄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鈎相關作業情形。
後甲板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鈎作業及漁獲搬移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三)經鯖圍網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下甲板	二支以上	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鹽水艙走道	二支以上	1. 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前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後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四)統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右舷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右舷之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左舷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左舷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下甲板	二支 以上	1. 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凍結室進出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 以上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